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79號

原告 林玳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錦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曾美滋